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黃琬榆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89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c1382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49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徵文辦法1份 (42237341_115304958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徵文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268A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增進教師多元教學策略之思考，並拓展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爰辦理旨揭徵文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一)徵文對象：112學年度至115學年度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及大學開設預修專班之學生（含五專前三年學生）。

(二)徵文主題：108課綱議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語言學習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

(三)作品形式：得以書信、電子郵件、海報、四格漫畫、明信片或文章等形式擇一呈現。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

和平高中 1150320



NBAA1156002966

(五)投稿方式：作品相關檔案（含作品）請以Word及PDF檔格式（檔名：學校+學生姓名），寄至電子信箱：

yachi1028@go.edu.tw。

(六)獎勵方式：評定優選數件（依實際投稿件數按比例擇優評選），每件作品核給撰稿費新臺幣1,000元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七)相關徵稿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專案助理程小姐

（電話：06-2617123分機573；電子信箱：

yachi1028@go.edu.tw）。

三、檢附本案徵文辦法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

